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金龙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5855137188

传真：/

邮编：230093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
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6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3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已落实.....	36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资质.....	4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9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6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11.2 验收结论.....	63
十二 附件.....	64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东经 117.173690°，北纬 31.771558°），系租赁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5#厂房一层进行生产。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件喷粉加工处理、网架浸塑加工处理
环评中建设内容为：两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一条网架浸塑线，环评中的产能为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20 万件，网架浸塑线 5 万件。

第一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具有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12 万件的能力。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具有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8 万件的能力。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6 人。

(8)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041 号文审批；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肥环验第【2020】123 号文审批。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

装项目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11 月 2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9、《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关于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

环建审【2020】041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5月7日；

3、《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肥环验第【2020】123号），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8月3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检测报告》（环科字20211129-13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9日；

2、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东经 117.173690°，北纬 31.77155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5#厂房共两层，本项目系租赁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5#厂房一层从事钣金件喷粉加工处理、网架浸塑加工处理，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5#厂房二层目前闲置。项目区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待建空地，西侧为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4#厂房，北侧为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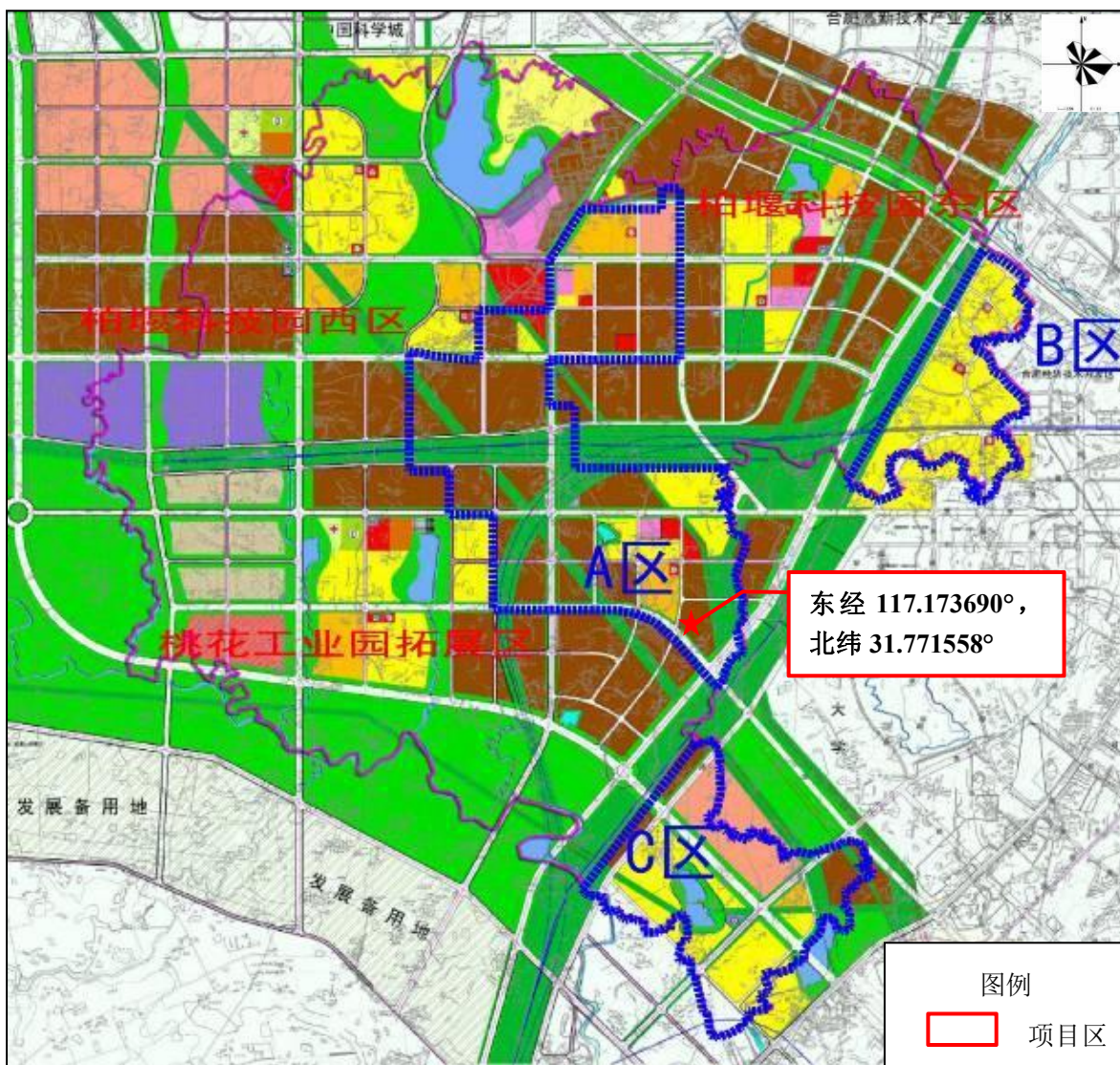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北侧，整体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大件喷粉作业区（已建）、喷砂区（已建）、喷砂除锈周转区（已建）、办公区（已建）、原辅材料储存区（已建）、成品区（已建）、浸塑区（不再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1#前处理+喷粉自动化流水线（已建）、污水处理站（已建）、危废库（已建）、2#前处理+喷粉流水线（已建）（详见图 3.1-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功能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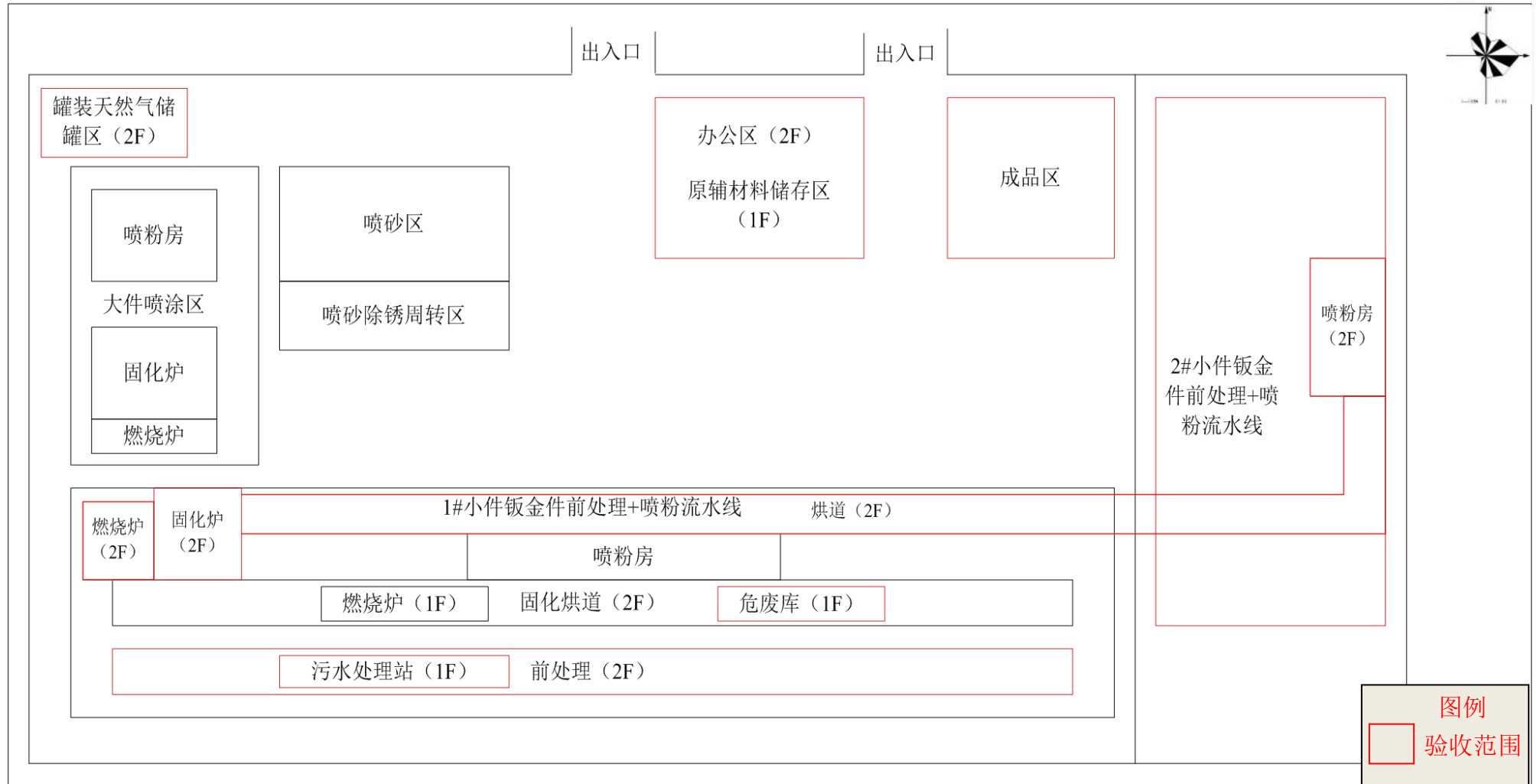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从事钣金件喷粉加工处理。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处理量 (件)	第一次阶段性验收 年处理量(件)	本次验收年处理量 (件)
1	钣金加工件	20 万	12 万	8 万
2	网架加工件	5 万	0	不再生产(不在 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公司第一次验收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具有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12 万件的能力；本次验收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具有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8 万件的能力。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小件喷粉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设置两条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线，主要包括表面前处理区域、喷粉房、固化烘道等	设置两条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线，对小件钣金件进行脱脂、清洗、陶化、喷粉、固化处理；设置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对大件钣金件进行擦拭、喷粉、固化处理；设置一条网架浸塑线，对网架进行预热、浸塑、固化处理；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20 万件，网架浸塑件 5 万件的处 理能力	一期项目建成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具有可年处理钣金件 12 万件的能力	已验收
	2#小件喷粉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设置两条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线，主要包括表面前处理区域、喷粉房、固化烘道等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位于项目区南侧与东北角，建成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具有可年处理钣金件 8 万件的能力，主要包括表面前处理区域、喷粉房、固化炉等	本次验收
	浸塑区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置一条网架浸塑线，主要包括预热烘道、浸塑流化		网架浸塑线不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大件喷粉作业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置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主要包括喷粉房、固化炉		已验收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取消酒精擦拭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喷砂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设备有喷砂机等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约 50m ² ，员工办公人数为 1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塑粉、脱脂剂、陶化剂、酒精等原辅材料的储存	塑粉、脱脂剂、陶化剂（硅烷剂 A、硅烷剂 B）、酒精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10 天、45 天、一个月、52 天、一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9t（145 袋）、0.625t（25 桶）、0.375t（15 桶）、0.5t（20 桶）、0.05t（2 桶）	位于项目区北侧和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北侧主要用于塑粉的储存，南侧主要用于脱脂剂、陶化剂的储存。塑粉、脱脂剂、陶化剂（硅烷剂 A、硅烷剂 B）的实际储存周期分别为 17 天、2 个月、1 个月、45 天；实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t（100 袋）、0.5t（20 桶）、0.25t（10 桶）、0.25t（10 桶）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喷粉后钣金件成品、浸塑后网架成品的储存	钣金件成品的储存周期为 3 天，最大储存量为 800 件，网架成品的储存周期为 5 天，最大储存量为 700 件	钣金件成品储存与环评内容一致，网架成品不再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1788.6 吨，依托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年用水量为 227.4 吨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年排放量为 1577.4 吨，依托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化粪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年废水排放量为 127.8 吨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依托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现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年用电量为 11.5 万度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设置四套燃烧炉为脱脂、烘干、固化等工序供热，采用罐装液化气为热源，罐装液化气年用气量约 30 万 m ³		本项目办公室制冷、采暖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两套燃烧炉为脱脂、烘干、固化等工序供热，采用罐装天然气为热源，罐装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10t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4m ³ /d，处理工艺“气浮+混凝沉淀”		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4m ³ /d,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除锈工序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陶化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浸塑固化废气、擦拭废气（VOC _S ）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陶化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为 20m 管道冷却区）	浸塑加工线不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同时取消酒精擦拭工序，无酒精擦拭废气产生，排气筒依托现有

		喷粉粉尘、浸塑粉尘	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浸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2#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浸塑加工线不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大件钣金件喷粉粉尘经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汇同喷砂除锈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经低氮燃烧后与陶化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排气筒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锈渣	交由物资公司统一回收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工序不产生锈渣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废脱脂剂/陶化剂/酒精桶、污水处理站污泥、脱脂槽浮油、废润滑油、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脱脂剂/陶化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厂区已于南侧设置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于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取消酒精擦拭工序，无废酒精桶、废含酒精抹布产生；污水处理站工艺增加芬顿反应器，无脱脂槽浮油产生，依托现有
	废脱脂剂/陶化剂/酒精桶					
	污水处理站污泥					
	脱脂槽浮油					
	废润滑油					
	废含酒精抹布					
			废含油抹布手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验收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喷粉生产线	钣金件	20 万件/a	8 万件/a	/	不储存		/	
		脱脂剂	5t/a	2t/a	25kg/桶 液态	2 个月	0.5t(20 桶)	原辅材料 储存区	
		陶化剂	硅烷剂 A	4.5t/a	1.5t/a	25kg/桶 液态	1 个月		0.25t (10 桶)
			硅烷剂 B	3.5t/a	1.4t/a	25kg/桶 液态	45 天		0.25t (10 桶)
		塑粉	69t/a	27t/a	20kg/袋 固态	17 天	2t(100 袋)		
	浸塑生产线	塑粉	18t/a	不再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网架	5 万件/a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	0.51t/a	0.51t/a	170kg/桶 液态	不储存		/		
能耗	水		1788.6t/a	227.4t/a	/	/	/	/	
	电		30 万度/a	11.5 万度/a	/	/	/	/	
	罐装天然气		30 万 m ³	10t/a	100kg/瓶	2 天	0.3t (3 瓶)	/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验收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小件钣金件加工线	预脱脂喷淋室体	L8000mm*W1600mm* H3500mm	2 套	1 套	/
		主脱脂喷淋室体	L10500mm*W1600mm *H3500mm	2 套	1 套	

		水洗1喷淋室体	L4500mm*W1600mm* H3500mm	2套	1套	
		水洗2喷淋室体	L5500mm*W1600mm* H3500mm	2套	1套	
		陶化喷淋室体	L7000mm*W1600mm* H3500mm	2套	1套	
2		固化烘道	L35000mm*W3950mm* H2800mm 大小头宽 8000*4600 隔断高 2500mm	2套	1套	更改为 L25000*W1200*H2000 固化炉与 L35000mm*W3800 mm*H2800mm 大小 头宽 8000*4600 隔断 高 2500mm 的烘道
3		燃气热风加热炉	L4500mm*W2500mm* H1500mm	2套	1套	
4		悬挂输送装备	QXT250 型	2套	1套	/
5		喷粉房	L6000mm*W2500mm* H3000mm	2套	1套	
6	浸塑加工线	预热烘道	L5600*W1200*H2000	1套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7		浸塑流化床	L900*W700*H1200	1套		
8		固化烘道	L5600*W1200*H2000	1套		
9		燃气热风加热炉	L2600*W1500*H1500	1套		

注：为便于生产，将型号为 L35000mm*W3950mm*H2800mm 大小头宽 8000*4600 隔断高 2500mm 的固化烘道更改为 1 台型号为 L25000*W1200*H2000 的固化炉与 1 条规格为 L35000mm*W3800mm*H2800mm 大小头宽 8000*4600 隔断高 2500mm 的烘道，满足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生产要求，具有的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3.4-2 建设项目环评中环保设备与验收环保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台)	本次验收实际 数量(台)
1	小件钣金件加工线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L2500×W1200×H1200 (mm)	1套	1套

		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设备自带）	额定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2 套	1 套
		旋风除尘器	额定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0	1 台
		低氮燃烧器	/	1 台	1 台
2	浸塑加工线	布袋除尘器	/	1 台	实际不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4m ³ /d 工艺“气浮+混凝沉淀”	1 套	处理能力：4m ³ /d 工艺“气浮+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器”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设备由于浸塑加工线不再建设，设备减少；为便于生产，将型号为 L35000mm*W3950mm*H2800mm 大小头宽 8000*4600 隔断高 2500mm 的固化烘道更改为 1 台型号为 L25000*W1200*H2000 的固化炉与 1 条规格为 L35000mm*W3800mm*H2800mm 大小头宽 8000*4600 隔断高 2500mm 的烘道，满足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生产要求，具有的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环保设备增加一套旋风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站工艺增加芬顿反应器，浸塑加工线中由于不再建设减少一台布袋除尘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肥西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用水、表面前处理生产用水。

本项目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厂区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428 吨（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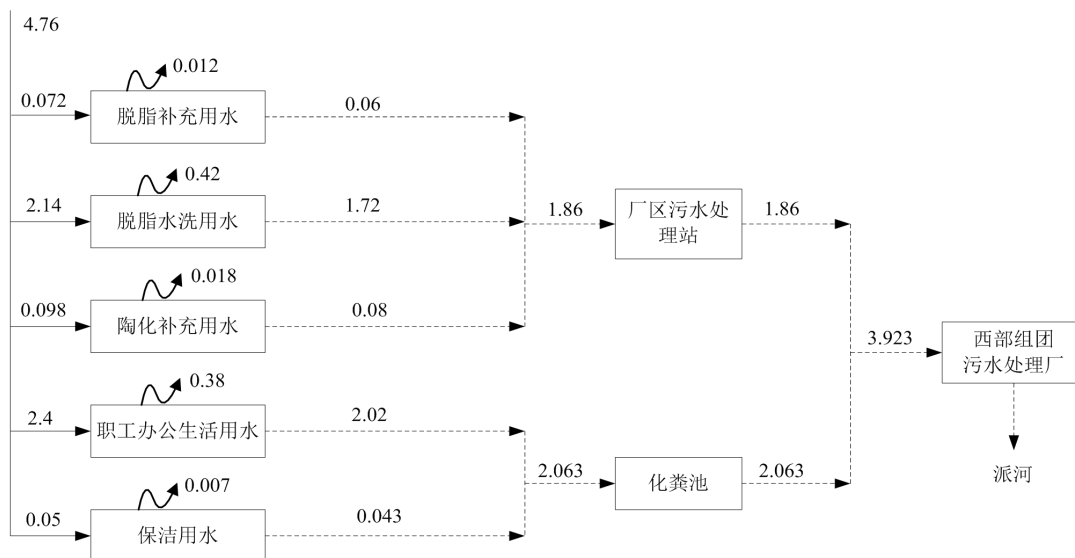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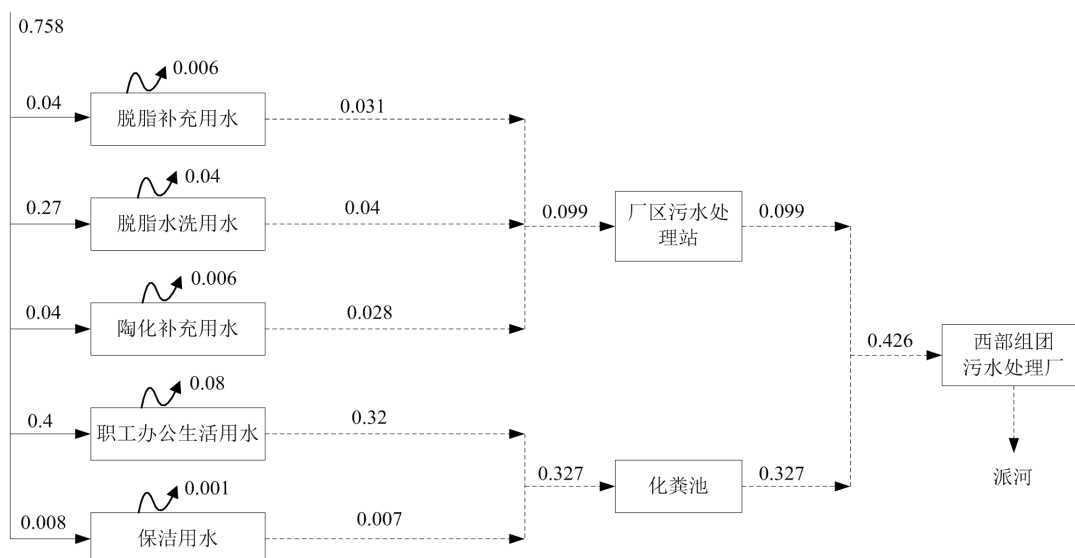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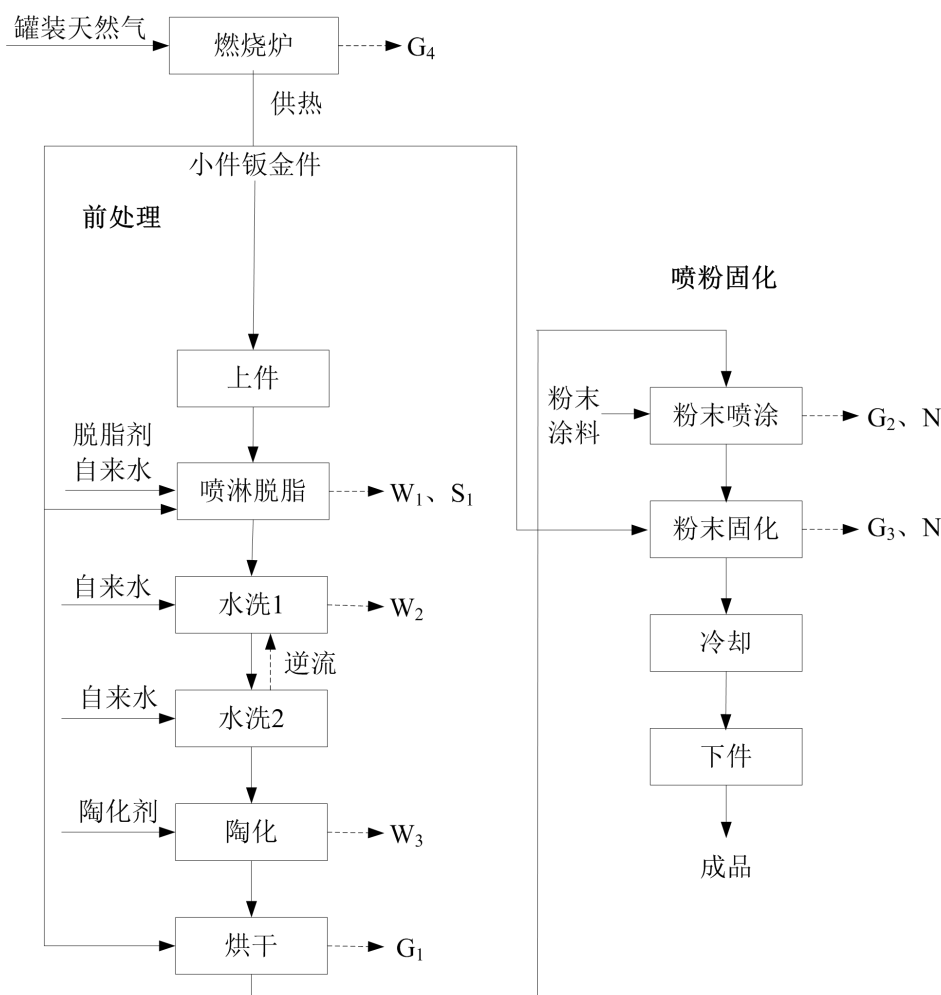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验收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3.923t，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176.9t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入泰山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表面前处理生产废水 (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 (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 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区总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接入泰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6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 1 条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加工线



注：N—噪声；W₁—脱脂废液；W₂—脱脂后水洗废水；W₃—陶化废液；G₁—烘干废气；G₂—喷粉粉尘；G₃—喷粉固化废气；G₄—燃烧废气；S₁—脱脂槽浮油

图 3.6-1 小件钣金件前处理+喷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上件：将待加工的工件悬挂在输送装置上，线体传动带有效宽度 2000mm，调速范围为 0.35~4.5m/min，悬挂最大工件尺寸为 L3500×W800×H1500mm，单件最大重量为 200kg；

(2) 喷淋脱脂：脱脂用于去除金属表面的油污，本项目采用无磷脱脂剂，本次脱脂分预脱脂与主脱脂，均采用喷淋脱脂。项目设 2 个脱脂槽，预脱脂槽规格为 L2100×W1000×H800mm，主脱脂槽规格为 L2100×W1600×H800mm，

通过循环水泵将脱脂槽里的脱脂剂送入喷淋管与喷嘴喷到工件上,然后又流回对应槽体,再反复用于生产线,槽液根据碱度降低而进行补加。预脱脂在常温下进行,脱脂时间为 1min,主脱脂温度为 40~50℃,脱脂时间为 3min,以罐装天然气为能源供热,脱脂剂的挥发温度>300℃,主脱脂温度下不产生任何挥发性气体。脱脂液理论上根据槽液的老化程度六个月更换一次,脱脂废液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一步排放。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液 W₁、燃烧废气 G₄;

(3) 水洗 1、水洗 2: 脱脂后采用 2 次水喷淋洗,采用自来水,每次均在室温下清洗 1min。喷淋水洗 1 槽每日排水一次,水洗 2 槽出水进入水洗 1 槽,重复使用。此工序产生脱脂后水洗废水 W₂。

(4) 陶化处理: 脱脂经水洗后工件进入陶化,采用喷淋陶化,设一个陶化槽,规格为 L1800×W1800×H800mm。陶化温度为常温,陶化时间为 2min。陶化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由于蒸发或工件带出损耗,需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陶化废液 W₃。

(5) 烘干: 表面处理后,传送链将管件输送至烘道内,干燥工件表面水分。干燥温度 120-150℃,烘干时间为 1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₁、燃烧废气 G₄。

(6) 粉末喷涂: 1 条线设置 2 间喷粉室,外形尺寸为 L6000×W2500×H3000mm,采用自动+手动喷粉方式。自动喷粉工作原理: 工件粉末喷涂为静电喷涂方式,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飞散粉末可回收重新利用。手动喷粉采用人工喷粉方式,主要用于处理不规则钣金件,手动喷粉操作台对面设置负压,将逸散的粉尘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手动喷粉回收率约为 95%,本系统喷粉房侧面自带滤筒过滤装置,约有 5%超细粉经排风机随气流流经滤芯时过滤。此工序产生噪声 N、喷粉粉尘 G₂。

(7) 粉末固化: 喷粉后的加工件需通过固化加热使金属件表面的塑粉成熔融状态。工件随移动链条进入粉末固化炉内固化,加热温度在 180~220℃,以罐

装天然气为能源供热，固化时间为 25min。此工序产生喷粉固化废气 G₃ 和燃烧废气 G₄。

(8) 冷却：固化后工件进行冷却，冷却时间为 10min。

(9) 成品：将成品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库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有脱脂槽浮油产生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器”	提高污水处理站效率	否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与陶化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优化管线布置	否
钣金件喷粉线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房，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后由喷粉房内各自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	2#小件钣金件喷粉线喷粉工序未附着的粉尘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后由喷粉房内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4）	为提高废气治理措施效率，增加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粉尘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表面前处理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位于5#厂房东侧，尺寸为1m*2.5m*1m)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泰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全厂产生量(t/a)	本次验收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	pH	7.2-7.4	1428	227.4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化粪池；表面前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器)	化粪池：位于5#厂房东侧，尺寸为1m*2.5m*1m；污水处理站：气浮机1套，型号为JQF-1；混凝沉淀器1套，型号为JHL-1；芬顿反应器1套，型号为TL-FT/19，尺寸为1.5*1.5*2.0m	接入泰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BOD ₅	102.8						
	COD	317.8						
	SS	24.4						
	石油类	0.39						
	NH ₃ -N	8.17						
	氟化物	9.24						
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	pH	7.2-7.4	558	29.7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器)	气浮机1套，型号为JQF-1；混凝沉淀器1套，型号为JHL-1；芬顿反应器1套，型号为TL-FT/19，尺寸为1.5*1.5*2.0m		
	BOD ₅	12.2						
	COD	79.5						
	SS	12.3						
	石油类	0.07						
	NH ₃ -N	0.40						
	氟化物	0.32						

厂区污水管网图如下：

污水处理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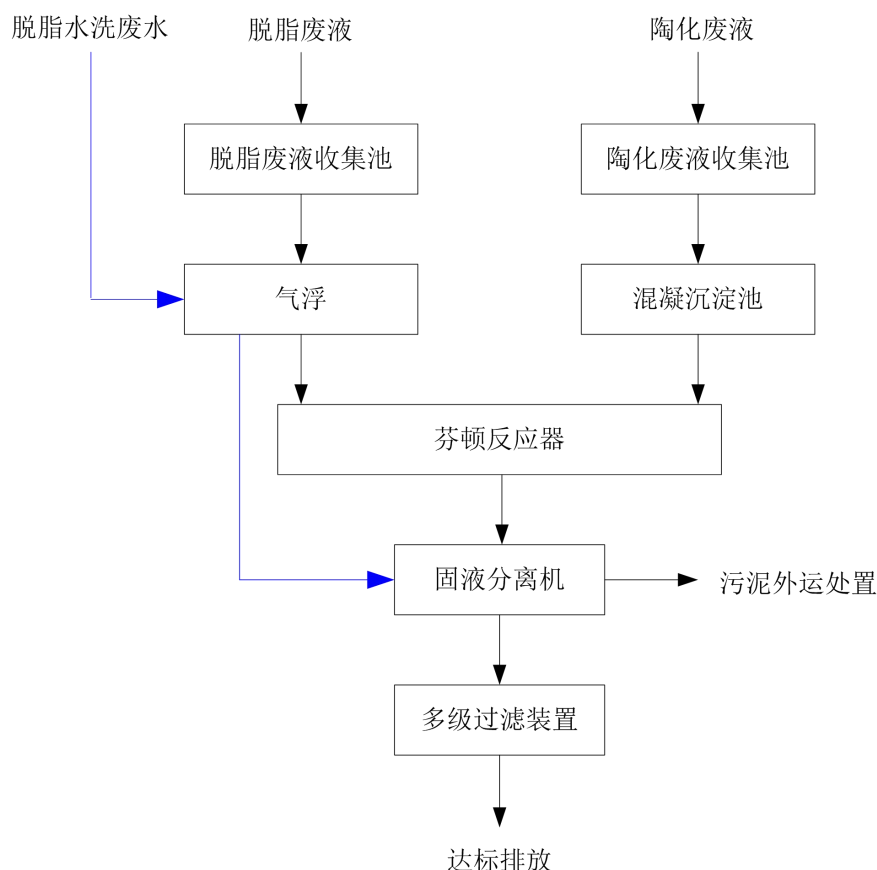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原理说明：

①气浮

气浮工艺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工艺是利用混凝剂对污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的一种方法，在混凝剂的作用下通过压缩颗粒表面双电层，降低界面电位电中和等化学过程，以及桥架、网捕、吸附等物理化学过程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和絮凝的其他物质凝聚成絮团，经沉降设备对絮凝后的废水进行固液分离，可以有效去除废水中含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物和无机污染物。

③芬顿反应器

芬顿反应器可通过氧化方法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芬顿试剂为常用的催化试

剂，当 pH 值足够低时，在亚铁离子的催化作用下，过氧化氢会分解产生 $\text{OH}\cdot$ ，从而引发一系列的链反应。芬顿试剂在水处理中的作用主要包括对有机物的氧化和混凝两种作用。

芬顿氧化作用：芬顿试剂之所以具有非常高的氧化能力，是因为在 Fe^{2+} 离子的催化作用下 H_2O_2 的分解活化能低，能够分解产生羟基自由基 $\text{OH}\cdot$ 。同其它一些氧化剂相比，羟基自由基 $\text{OH}\cdot$ 具有更高的氧化电极电位，因而具有很强的氧化性能。芬顿试剂处理难降解的有机废水的影响因素根据上述芬顿试剂反应的机理可知， $\text{OH}\cdot$ 是氧化有机物的有效因子，而 $[\text{Fe}^{2+}]$ 、 $[\text{H}_2\text{O}_2]$ 、 $[\text{OH}\cdot]$ 决定了 $\text{OH}\cdot$ 的产量，因而决定了与有机物反应的程度。铁碳和电解质溶液接触时，形成以铁碳为两极的原电池。碳极的电位高，为阴极，而铁极的电位低，为阳极。在废水处理中，电化学腐蚀作用可以自由进行。由于 Fe^{2+} 的不断生成能有效克服阳极的极化作用，从而促进整个体系的电化学反应，使大量的 Fe 进入溶液，具有较高的电化学生还原活性。电极反应所产生的新生态，能与溶液中许多组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同时铁是活泼金属，它的还原能力可使某些组分还原为还原态。

过滤吸附及共沉淀作用：由铁屑和碳粒共同构成的内电解反应柱具有良好的过滤作用，反应生成的胶体不但可以强化过滤吸附作用，而且产生新的胶粒。其中心胶核是许多 $\text{Fe}(\text{OH})_3$ 聚合而成的有巨大比表面积的不溶性粒子。易于裹挟大量的有害物质，并可和多种金属发生共沉淀作用，达到去除的目的。



图 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4.1-4 项目区规范化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陶化后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VOCs）、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颗粒物）、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VOCs）、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

（1）烘干废气、固化废气

陶化后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2）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

小件钣金件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3）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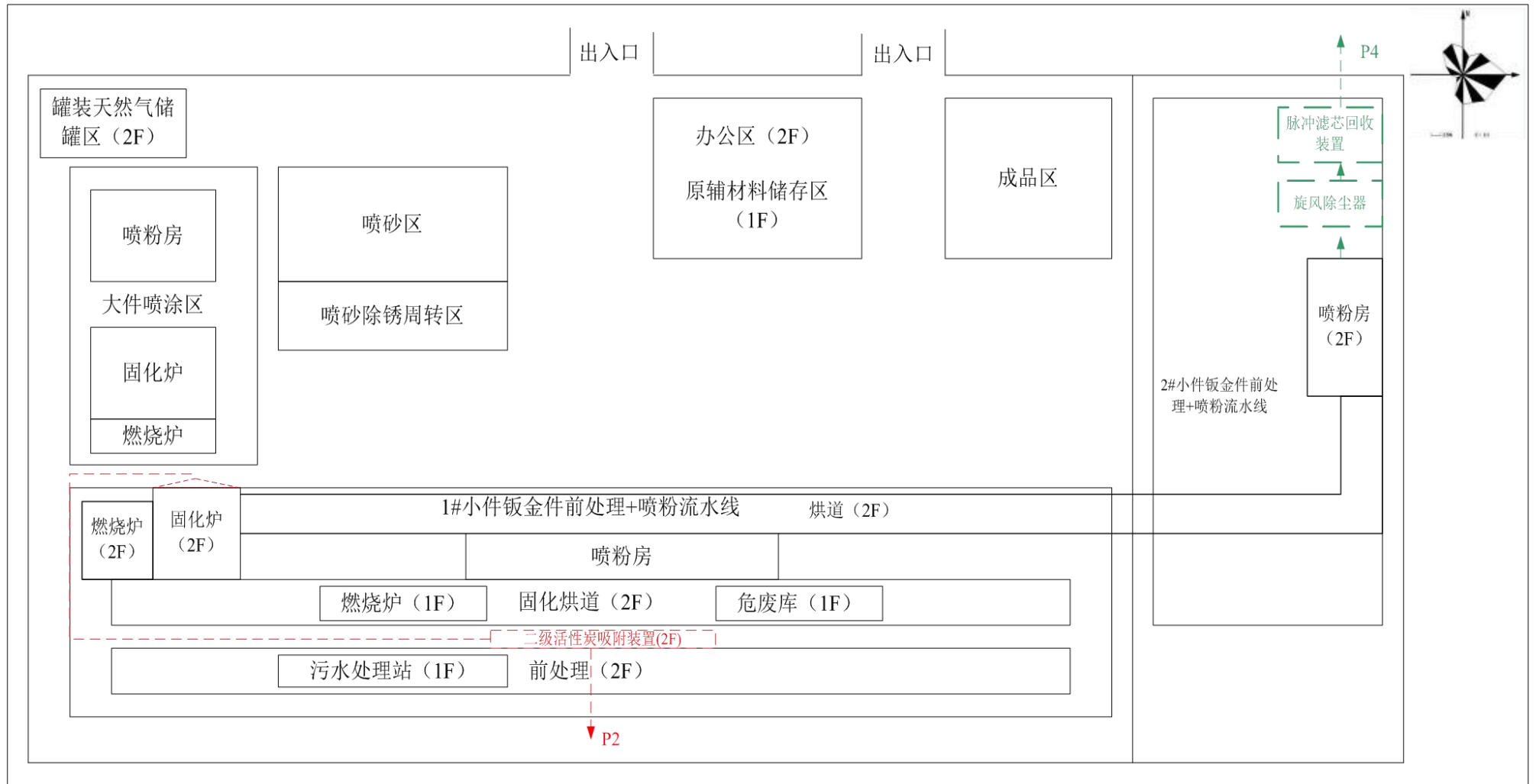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	陶化烘干工序、喷粉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有组织	P2 排气筒进、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 L2500×W1200×H1200 (mm)，充填活性炭类型为蜂窝活性炭，充填量为 3.6m ³ 。额定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小件钣金件集气罩尺寸为 L1450×W650×H450 (mm)，排气筒 (P2) 直径为 0.4m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2#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	小件钣金件粉末喷涂工序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4)	有组织	P4 排气筒出口	君禾大旋风二级回收喷粉房，定制非标设备。额定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排气筒 (P4) 直径为 0.5m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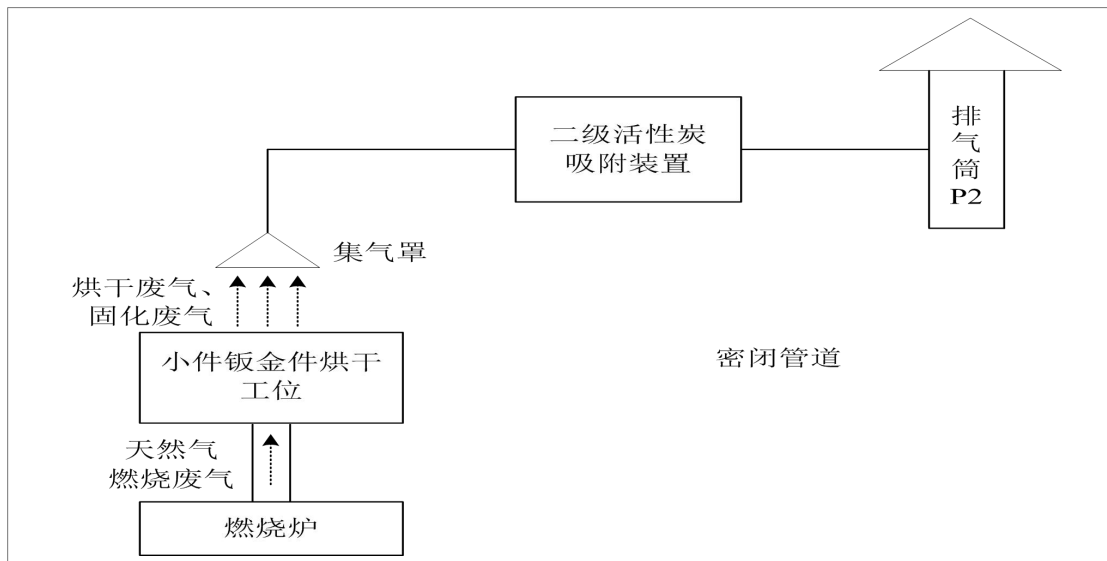


图 4.1-6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P2 排气筒)



图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烘干、固化废气集气罩



图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管道



图 4.1-10 排气筒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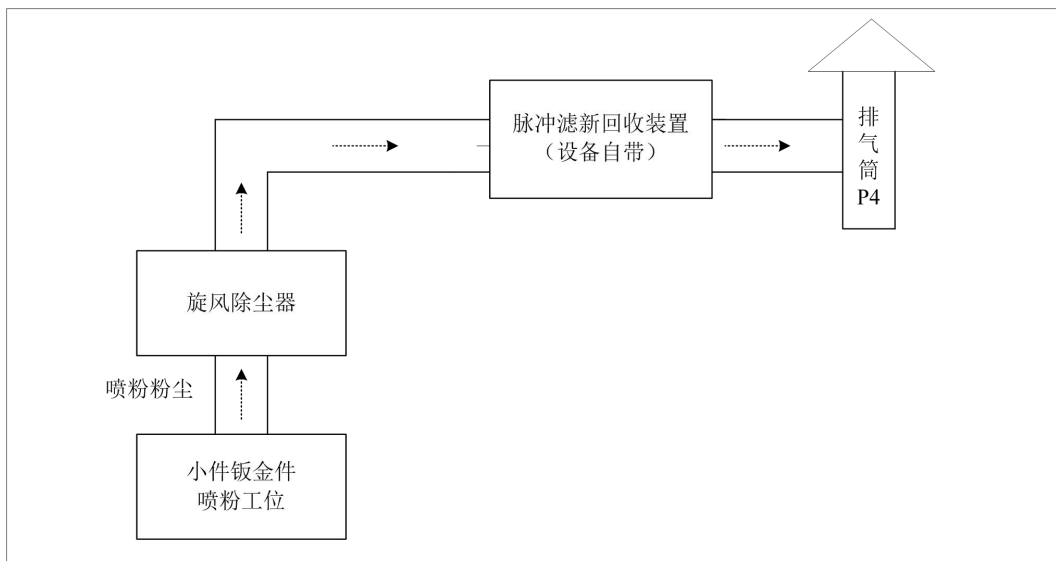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P4 排气筒)



图 4.1-12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回收装置



图 4.1-13 旋风除尘器集气管道



图 4.1-14 脉冲滤芯回收装置集气管道
废气治理措施工作原理如下：



图 4.1-15 排气筒 (P4)

(1) 旋风除尘器原理:

旋风除尘器是当含尘气流由切线进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在除尘器内作旋转运动,气流中的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向外壁移动,到达壁面,并在气流和重力作用下沿壁落入灰斗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状由上向下向圆锥体底部运动,形成下降的外旋含尘气流,在强烈旋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远远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自身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集灰斗。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上升的内旋气流,并由除尘器的排气管排出。

自进气口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流,则向旋风除尘器顶盖处流动,然后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达到排气管下端时,即反转向上随上升的中心气流一同从排气管排出,分散在其中的尘粒也随同被带走。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了一定量的气体物质后会达到饱和,从而降低了吸附性能甚至失效,需要采用一定的方法,如加热、蒸馏、置换等对活性炭进行再生,恢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容量大,即使在水蒸气存在下也可对混合气体中的有机组分进行选择性的吸附。且活性炭吸附为物理吸附,被吸附的气体可较为容易的从吸附剂表面驱出,并未改变其原来的性能,容易解吸,具有良好的再生能力。

(3) 喷粉房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原理:

喷粉房喷风时密闭运行,在喷粉房上设密闭管道,未附着粉尘在引风机作用下进入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净化回收处理。含尘气体进入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后,粉尘经滤网孔的筛滤阻留,在网孔之前产生架桥现象,同时由于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吸引和重力沉降等作用,在滤芯网上聚集、堆积形成一个粉尘层,使得从空气中分离出来,过滤后的空气透过滤袋进入清洁室,经排气管排走。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具有自动反吹功能,当滤芯表面上积聚了一定的粉尘后,除尘器过滤阻力增大,反吹系统动作:即将压缩空气以脉冲的形式对除尘器内滤芯进行冲击式的

喷吹，将表面粉尘吹脱，落入集尘斗收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风机、喷枪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dB(A)~90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喷枪	2 套	75~85	使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15-20	室内
风机	3 台	80~85			室内
烘道	1 套	75~85			室内
空压机	1 台	80~90			室内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喷粉线回收塑粉粉尘为 5t/a，由厂家集中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脱脂剂/陶化剂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6m²，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废脱脂剂/陶化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1.5	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塑粉粉尘	喷粉工序	/	5	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HW08 废矿物油	0.02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0.08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5	
6	废脱脂剂/陶化剂桶	脱脂/陶化工序	HW49 其他废物	0.6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HW49 其他废物	0.005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16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4.1-17 危废库内部标识



图 4.1-18 危废库防腐防渗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123-2020-031-L。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23343960142A001Z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东昌机械 有限公司）	0	依托现 有
	表面处理废水	污水处理站（自建）		
废气治理	陶化烘干废气、 喷粉固化废气、 燃烧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 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2）	10	排气筒 依托现 有
	2#小件钣金件喷 粉粉尘	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回收 装置（设备自带），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20	/
环保设施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等	0	依托现 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 库	0	依托现 有
总投资			3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 染源	办公生活废水、 保洁废水、表面 处理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 理站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 准，同时满足西部组团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陶化烘干废气、 喷粉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O_x ：30mg/m ³ ， SO_2 ：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	已落实
	2#小件钣金件 喷粉粉尘	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烘干炉、喷枪、 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滤筒回收塑粉 粉尘、锈渣、废 脱脂剂/陶化剂 桶、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滤筒回收塑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次验收范围生产工序不产生锈渣；废脱脂剂/陶化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厂区已于南侧设置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6m ²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于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

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的要求，防护距离包络线见下图4.5-1。



图4.5-1 防护距离包络线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系租赁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5#厂房一层建设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二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一条网架浸塑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处理喷粉钣金件20万件、网架浸塑件5万件的处理能力。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表面处理废水经项目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除锈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砂间并设置回砂系统，回收的钢砂循环使用，喷砂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喷砂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风机

引入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钣金件喷粉线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房，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后由喷粉房内各自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流水线浸塑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于浸塑流化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陶化烘干产生的废气、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浸塑固化产生的废气、钣金件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由分别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预热使用的燃烧炉以灌装液化气为能源燃料，燃料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处理，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锈渣集中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塑粉粉尘由厂家回用于生产；脱脂槽浮油、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脱脂剂/陶化剂/酒精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种类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_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20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VOC_s 参照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_s 浓度限值；VOC_s 无组织厂区内参照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30mg/m³）。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VOC _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12/524-201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NO _x	30	15	/	/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
SO ₂	50		/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20】041号《关于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	4次/天,共2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项目区总排口	★3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11月7日、11月8日)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P2 进口	◎1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排气筒 P2 出口	◎2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气筒 P4 出口	◎3	颗粒物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 G1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 G2		
		○ G3		
		○ G4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月7日、11月8日，风向相同）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 2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 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 NO.101-1	0.07mg/m^3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AHHK NO.72-3	$0.3 \sim 1.0 \mu\text{g/m}^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 NO.87-6	3mg/m^3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 NO.87-7	3mg/m^3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AHHK NO.72-3	$0.001 \sim 0.01 \text{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 计 PHB-4 AHHK NO.85-2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AHHK NO.23	0.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1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环评设计建设两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一条网架浸塑线。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处理量 (件)	实际日处理量 (件)	运行负荷率 (%)
2021 年 11 月 7 日	钣金加工件	660	260	43.3%
2021 年 11 月 8 日	钣金加工件	660	250	37.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陶化后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VOCs)、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颗粒物)、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VOCs)、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81%~89%。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进行处理，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只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进行检测。

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前处理废水 (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 由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53.5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4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 89.35%，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96.70%，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79.40%，对 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90.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P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烟温度(℃)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活性炭吸附进口）	2021.11.07	颗粒物	4307	40.6	31.8	0.137
			4445	41.2	33.9	0.151
			4390	40.7	28.8	0.126
		二氧化硫	4307	40.6	<3	/
			4445	41.2	<3	/
			4390	40.7	<3	/
		氮氧化物	4307	40.6	11	0.047
			4445	41.2	11	0.049
			4390	40.7	13	0.057
	挥发性有机物	4307	40.6	37.2	0.160	
		4445	41.2	34.0	0.151	
		4390	40.7	33.1	0.145	
	2021.11.08	颗粒物	4340	41.2	29.6	0.128
			4404	40.9	34.2	0.151
			4302	41.6	30.8	0.133
		二氧化硫	4340	41.2	<3	/
			4404	40.9	<3	/
			4302	41.6	<3	/
氮氧化物		4340	41.2	13	0.056	
		4404	40.9	14	0.062	
		4302	41.6	13	0.056	
挥发性有机物	4340	41.2	28.2	0.122		
	4404	40.9	39.4	0.174		
	4302	41.6	34.0	0.146		
YQ2	2021.11.07	颗粒物	4468	40.3	7.8	0.035
			4403	41.1	8.1	0.036

(活性炭吸附 出口)		二氧化硫	4568	40.6	8.5	0.039
			4468	40.3	<3	/
			4403	41.1	<3	/
		氮氧化物	4568	40.6	<3	/
			4468	40.3	8	0.036
			4403	41.1	9	0.040
		挥发性有机物	4568	40.6	12	0.055
			4468	40.3	5.97	0.027
			4403	41.1	4.35	0.019
	2021.11.08	颗粒物	4568	40.6	3.53	0.016
			4468	40.3	5.97	0.027
			4403	41.1	4.35	0.019
		二氧化硫	4476	41.3	7.3	0.033
			4539	40.8	8.6	0.039
			4506	40.6	8.1	0.036
		氮氧化物	4476	41.3	<3	/
			4539	40.8	<3	/
			4506	40.6	<3	/
		挥发性有机物	4476	41.3	9	0.040
			4539	40.8	7	0.032
			4506	40.6	9	0.041
挥发性有机物	4476	41.3	5.25	0.023		
	4539	40.8	5.49	0.025		
	4506	40.6	3.81	0.017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P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旋风 除尘出口)	2021.11.07	颗粒物	6571	17.2	25.3	0.166
			6636	17.6	26.1	0.173
			6537	17.1	24.2	0.158
	2021.11.08	颗粒物	6630	17.9	22.9	0.152
			6664	18.2	24.8	0.165
			6548	18.6	25.1	0.164

表 9.2-3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8.6	0.039	20	/	74.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2	二氧化硫	<3	/	50	/	/	
	氮氧化物	12	0.055	30	/	28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5.97	0.027	50	1.5	86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P4	颗粒物	26.1	0.173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P2）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kg/h、处理效率为 74.3%；SO₂ 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处理效率为 28%，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处理效率为 28%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SO₂：50mg/m³、NO_x：30mg/m³、颗粒物：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处理效率为 28%，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 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 1.5kg/h）。项目排气筒（P4）出口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 3.5kg/h）。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1.07	09:01	4.1	阴	102.1	西北	2.1
	10:41	5.9	阴	102.1	西北	2.4
	12:29	7.9	阴	102.1	西北	2.1
2021.11.08	10:44	9.1	晴	102.1	西北	2.5
	14:12	11.3	晴	102.1	西北	2.1
	16:08	13.3	晴	102.1	西北	2.4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 向)	WQ2(下 风向)	WQ3(下 风向)	WQ4(下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11.07	0.132	0.159	0.198	0.208
			0.128	0.168	0.189	0.225
			0.109	0.173	0.210	0.221
		2021.11.08	0.117	0.199	0.223	0.209
			0.130	0.187	0.246	0.223
			0.122	0.189	0.253	0.218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mg/m ³	2021.11.07	0.786	0.037	0.155	0.053
			0.070	0.079	0.034	0.025
			0.048	0.035	0.524	0.887
		2021.11.08	0.030	0.184	0.046	0.829
			0.129	0.931	0.485	1.783
			0.027	0.028	0.027	0.980

表 9.2-6 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25mg/m ³	1.0mg/m ³	已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783mg/m ³	2.0mg/m ³	已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最大浓度为 1.783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

9.2.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表面前处理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区总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要求，接入泰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氟化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11.07	7.3	31	0.77	4.51	8.42	424	117
		7.2	22	0.75	3.59	7.19	356	136
		7.2	35	0.75	3.66	11.6	388	122
		7.3	27	0.69	3.84	10.7	377	105
	均值	7.2-7.3	28.75	0.74	3.90	9.48	386.25	120
	2021.11.08	7.2	26	0.69	3.67	9.11	369	144
		7.3	19	0.68	3.59	7.78	371	129
		7.3	34	0.78	3.14	12.5	412	133
		7.4	30	0.75	4.07	12.0	391	128
	均值	7.2-7.4	27.25	0.73	3.62	10.35	385.75	133.50
F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11.07	7.2	11	0.08	0.401	0.31	90	13.1
		7.3	17	0.06	0.368	0.35	88	16.6
		7.4	15	0.06	0.374	0.33	74	10.9
		7.3	9	0.06	0.391	0.27	81	13.4
	均值	7.2-7.4	13.00	0.07	0.38	0.32	83.25	13.50
	2021.11.08	7.4	8	0.07	0.456	0.32	69	9.4
		7.3	16	0.07	0.392	0.38	75	10.8
		7.2	12	0.07	0.425	0.36	77	12.1
7.3		10	0.07	0.406	0.26	82	11.4	

	均值	7.2-7.4	11.50	0.07	0.42	0.33	75.75	10.93
效率 (%)	2021.11.07	/	54.8	90.5	90.3	96.6	78.4	88.8
	2021.11.08	/	52.3	90.4	88.4	96.8%	80.4	91.8
	均值	/	53.55	90.45	89.35	96.70	79.40	90.30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53.5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4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 89.35%，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96.70%，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79.40%，对 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90.30%。

表 9.2-8 项目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氟化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1.11.07	7.3	22	0.41	9.21	7.78	329	105	
		7.3	19	0.36	8.77	6.91	298	94	
		7.2	26	0.35	8.19	10.7	332	112	
		7.3	23	0.35	8.64	9.48	309	107	
	均值	7.2-7.3	22.50	0.37	8.70	8.72	317	104.50	
	2021.11.08	7.3	36	0.41	7.79	8.76	326	89	
		7.3	19	0.42	6.94	7.19	289	97	
		7.4	18	0.40	7.32	12.0	335	116	
		7.4	32	0.40	8.53	11.1	324	102	
	均值	7.3-7.4	26.25	0.41	7.65	9.76	318	101	
	排放浓度限值		6-9	250	20	35	20	35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2-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7mg/L、31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4.50mg/L、10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8.70mg/L、7.65mg/L，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22.50mg/L、26.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7mg/L、0.41mg/L，氟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8.72mg/L、9.7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11.07		2021.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8	56	47
N2	南厂界	55	47	57	48
N3	西厂界	56	46	58	46
N4	北厂界	55	46	57	47
排放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6t/a、NH₃-N：0.0045t/a（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

颗粒物：0.86385t/a，VOC_s 0.2569t/a，SO₂:0.03t/a，NO_x：0.132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176.9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50mg/L，氨氮35mg/L），COD 纳管量为 0.412t/a、氨氮纳管量为 0.0412t/a。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088t/a，VOC_s 排放总量为 0.0648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24t/a，NO_x 排放总量为 0.132t/a。

表 9.2-10 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COD	NH ₃ -N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SO ₂	NO _x
实际核算总量	0.412	0.0412	0.5088	0.0648	0.024	0.13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表面处理废水经项目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表面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除锈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砂间并设置回砂系统,回收的钢砂循环使用,喷砂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喷砂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风机引入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钣金件喷粉线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房,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后由喷粉房内各自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已落实,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大件钣金件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进行预处理,与喷砂粉尘一同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二次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陶化后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1#小件钣金件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流水线浸塑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于浸塑流化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3#) 排气筒达标排放；陶化烘干产生的废气、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浸塑固化产生的废气、钣金件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由分别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预热使用的燃烧炉以灌装液化气为能源燃料，燃料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处理，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4#)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2#小件钣金件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4);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 (30mg/m³)</p>
2	<p>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 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目前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3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避免噪声扰民</p>	<p>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p>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锈渣集中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塑粉粉尘由厂家回用于生产; 脱脂槽浮油、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脱脂剂/陶化剂/酒精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危险废物, 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 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种类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取消酒精擦拭工序, 无废酒精桶、废含酒精抹布产生; 污水处理站工艺增加芬顿反应器, 无脱脂槽浮油产生;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工序不产生锈渣; 废脱脂剂/陶化剂桶交由厂家回收; 厂区已于南侧设置危废库, 建筑面积约为 6m²,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于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81%~89%。2#小件钣金件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只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进行检测。

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53.5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90.4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89.35%,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96.70%,对COD的处理效率为79.40%,对BOD₅的处理效率为90.30%。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排气筒(P2)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kg/h、处理效率为74.3%;SO₂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5kg/h、处理效率为28%,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5kg/h、处理效率为28%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排放限值(SO₂: 50mg/m³、NO_x: 30mg/m³、颗粒物: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5kg/h、处理效率为28%,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1.5kg/h)。项目排气筒(P4)出口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73kg/h,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_S）最大浓度为 $1.783\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2-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7\text{mg}/\text{L}$ 、 $318\text{mg}/\text{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4.50\text{mg}/\text{L}$ 、 $10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8.70\text{mg}/\text{L}$ 、 $7.65\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22.50\text{mg}/\text{L}$ 、 $26.25\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7\text{mg}/\text{L}$ 、 $0.41\text{mg}/\text{L}$ ，氟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8.72\text{mg}/\text{L}$ 、 $9.7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废物：喷粉线回收塑粉粉尘为 $5\text{t}/\text{a}$ ，由厂家集中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脱脂剂/陶化剂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6m^2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废脱脂剂/陶化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

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11.2 验收结论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 附件

附件 1: 关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41号

关于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系租赁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5#厂房一层建设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二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一条网架浸塑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处理喷粉钣金件20万件、网架浸塑件5万件的处理能力。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表面处理废水经项目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除锈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砂间并设置回砂系统,回收的钢砂循环使用,喷砂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喷砂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风机

引入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钣金件喷粉线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房，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后由喷粉房内各自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流水线浸塑过程中未附着的粉尘于浸塑流化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陶化烘干产生的废气、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浸塑固化产生的废气、钣金件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由分别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预热使用的燃烧炉以灌装液化气为能源燃料，燃料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处理，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锈渣集中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塑粉粉尘由厂家回用于生产；脱脂槽浮油、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脱脂剂/陶化剂/酒精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种类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5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烟气中NO_x排放浓度需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50mg/m³);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20]123 号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租赁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厂房一层部分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钣金件喷粉加工处理、网架浸塑加工处理，环评中设计建设两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一条网架浸塑线，达产后可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20 万件、网架浸塑件 5 万件。目前实际建成一条小件钣金件表面前处理+喷粉线，一条大件钣金件喷粉线，实际达产后可年喷粉处理钣金件 12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次仅针对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内容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20]041 号），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锈渣、回收塑粉粉尘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

做到集中分类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脱脂剂、陶化剂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集中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四、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镇人民政府

附件 3：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343960142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东昌机械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43960142A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11129-13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_____
委托方 _____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1 年 11 月 29 日 _____



发布日期：2021.11.29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项目地址：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东侧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5#厂房 1F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29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 NO.56	1×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 NO.101-1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AHHK NO.72-3	0.3~1.0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 NO.87-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 NO.87-7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AHHK NO.72-3	0.001~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 计 PHB-4 AHHK NO.85-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AHHK NO.23	0.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1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2021.11.07	09:01	4.1	阴	102.1	西北	2.1	57.7
	10:41	5.9	阴	102.1	西北	2.4	58.9
	12:29	7.9	阴	102.1	西北	2.1	58.7
2021.11.08	08:13	9.1	晴	102.1	西北	2.5	56.7
	09:47	11.3	晴	102.1	西北	2.1	56.5
	11:11	13.3	晴	102.1	西北	2.4	56.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11.07	0.132	0.159	0.198	0.208
			0.128	0.168	0.189	0.225
			0.109	0.173	0.210	0.221
		2021.11.08	0.117	0.199	0.223	0.209
			0.130	0.187	0.246	0.223
			0.122	0.189	0.253	0.218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21.11.07	0.786	0.037	0.155	0.053
			0.070	0.079	0.034	0.025
			0.048	0.035	0.524	0.887
		2021.11.08	0.030	0.184	0.046	0.829
			0.129	0.931	0.485	1.78
			0.027	0.028	0.027	0.980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11.07			2021.11.08		
WQ5 (厂房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79	0.96	0.80	0.92	1.04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活性炭吸附进口)	2021.11.07	颗粒物	4307	40.6	31.8	0.137
			4445	41.2	33.9	0.151
			4390	40.7	28.8	0.126
		二氧化硫	4307	40.6	<3	/
			4445	41.2	<3	/
			4390	40.7	<3	/
		氮氧化物	4307	40.6	11	0.047
			4445	41.2	11	0.049
			4390	40.7	13	0.057
		挥发性有机物	4307	40.6	37.2	0.160
			4445	41.2	34.0	0.151
			4390	40.7	33.1	0.145
	2021.11.08	颗粒物	4340	41.2	29.6	0.128
			4404	40.9	34.2	0.151
			4302	41.6	30.8	0.133
		二氧化硫	4340	41.2	<3	/
			4404	40.9	<3	/
			4302	41.6	<3	/
		氮氧化物	4340	41.2	13	0.056
			4404	40.9	14	0.062
			4302	41.6	13	0.056
		挥发性有机物	4340	41.2	28.2	0.122
			4404	40.9	39.4	0.174
			4302	41.6	34.0	0.146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 (活性炭吸附出口)	2021.11.07	颗粒物	4468	40.3	7.8	0.035
			4403	41.1	8.1	0.036
			4568	40.6	8.5	0.039
		二氧化硫	4468	40.3	<3	/
			4403	41.1	<3	/
			4568	40.6	<3	/
		氮氧化物	4468	40.3	8	0.036
			4403	41.1	9	0.040
			4568	40.6	12	0.055
	挥发性有机物	4468	40.3	5.97	0.027	
		4403	41.1	4.35	0.019	
		4568	40.6	3.53	0.016	
	2021.11.08	颗粒物	4476	41.3	7.3	0.033
			4539	40.8	8.6	0.039
			4506	40.6	8.1	0.036
		二氧化硫	4476	41.3	<3	/
			4539	40.8	<3	/
			4506	40.6	<3	/
		氮氧化物	4476	41.3	9	0.040
			4539	40.8	7	0.032
			4506	40.6	9	0.041
		挥发性有机物	4476	41.3	5.25	0.023
			4539	40.8	5.49	0.025
			4506	40.6	3.81	0.017
YQ3 (旋风除尘出口)	2021.11.07	颗粒物	6571	17.2	25.3	0.166
			6636	17.6	26.1	0.173
			6537	17.1	24.2	0.158
	2021.11.08	颗粒物	6630	17.9	22.9	0.152
			6664	18.2	24.8	0.165
			6548	18.6	25.1	0.164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氟化物	石油类
FS1 (项目区总 排口)	2021.11.07	7.3 (10.1℃)	329	22	9.21	105	7.78	0.41
		7.3 (10.3℃)	298	19	8.77	94	6.91	0.36
		7.2 (10.4℃)	332	26	8.19	112	10.7	0.35
		7.3 (11.3℃)	309	23	8.64	107	9.48	0.35
	2021.11.08	7.3 (10.1℃)	326	36	7.79	89	8.76	0.41
		7.3 (10.3℃)	289	19	6.94	97	7.19	0.42
		7.4 (10.4℃)	335	18	7.32	116	12.0	0.40
		7.4 (10.4℃)	324	32	8.53	102	11.1	0.40
FS2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1.11.07	7.3 (10.2℃)	424	31	4.51	117	8.42	0.77
		7.2 (10.2℃)	356	22	3.59	136	7.19	0.75
		7.2 (10.3℃)	388	35	3.66	122	11.6	0.75
		7.3 (10.4℃)	377	27	3.84	105	10.7	0.69
	2021.11.08	7.2 (10.2℃)	369	26	3.67	144	9.11	0.69
		7.3 (10.3℃)	371	19	3.59	129	7.78	0.68
		7.3 (10.4℃)	412	34	3.14	133	12.5	0.78
		7.4 (10.5℃)	391	30	4.07	128	12.0	0.75
FS3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11.07	7.2 (10.1℃)	90	11	0.401	13.1	0.31	0.08
		7.3 (10.3℃)	88	17	0.368	16.6	0.35	0.06
		7.4 (10.4℃)	74	15	0.374	10.9	0.33	0.06
		7.3 (10.4℃)	81	9	0.391	13.4	0.27	0.06
	2021.11.08	7.4 (10.1℃)	69	8	0.456	9.4	0.32	0.07
		7.3 (10.4℃)	75	16	0.392	10.8	0.38	0.07
		7.2 (10.4℃)	77	12	0.425	12.1	0.36	0.07
		7.3 (10.5℃)	82	10	0.406	11.4	0.26	0.07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1.07		2021.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8	56	47
N2	南厂界	55	47	57	48
N3	西厂界	56	46	58	46
N4	北厂界	55	46	57	47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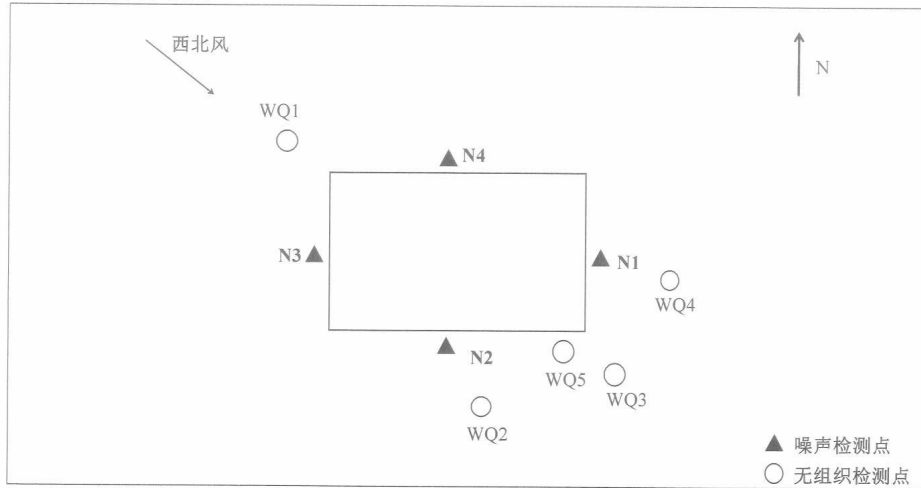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采样照片

 <p>经度: 117.167697 纬度: 31.77317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集贤路辅路1号 采样点: 草岗李 时间: 2021-11-08 15:48 备注: YQ2</p>	 <p>经度: 117.167720 纬度: 31.77357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集贤路辅路1号 采样点: 草岗李 备注: N2</p>
<p>FS2 (污水处理站进口)</p>	<p>N2 (南厂界)</p>
 <p>经度: 117.167545 纬度: 31.77314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集贤路辅路1号 采样点: 草岗李 时间: 2021-11-08 14:15:48 备注: YQ2</p>	 <p>经度: 117.167935 纬度: 31.77364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集贤路辅路1号 合肥真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8 15:08:34 备注: WQ5</p>
<p>YQ2 (活性炭吸附出口)</p>	<p>WQ5 (厂房外一米)</p>

编制人: 孙良胜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1.11.29

附件 5：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图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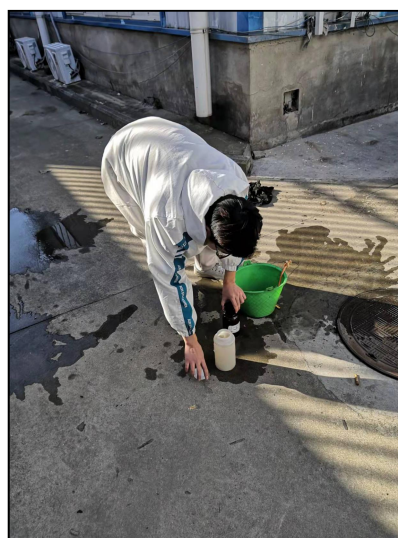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区总排口



图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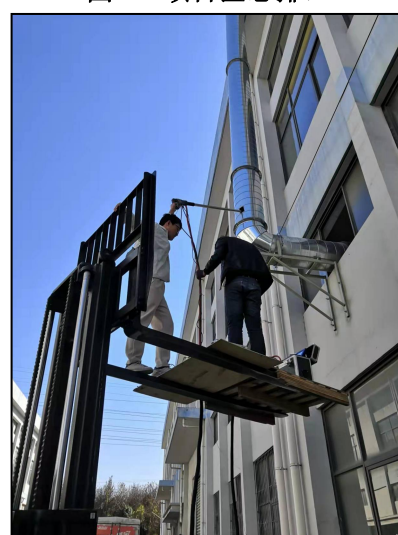


图 4 旋风除尘装置出口



图 5 东厂界噪声检测



图 6 南厂界噪声检测



图 7 西厂界噪声检测



图 8 北厂界噪声检测

附件 6：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101 第 030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清悦环境
ANHUI QINGYUE ENVIRONMENTAL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0.02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2	袋装封口	900-046-49	固态	氢氧化钙		
3	废活性炭	0.03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过滤棉	0.003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2.053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清悦环境
ANHUI QINGYUE ENVIRONMENTAL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体量与本合同所载废体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1) 甲方:

户名: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43960142A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叉口 0551-62570535

开户行和账户: 肥西农村商业银行烧脉支行 2000043891101030000006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殷凤玲 13856052050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殷凤玲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包装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合肥清新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为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前处理药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物，乙方提出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7月25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双方合作终止为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使用过后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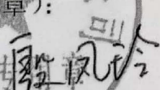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无偿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7.25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处理量
2021 年 11 月 7 日	钣金加工件	260
2021 年 11 月 8 日	钣金加工件	2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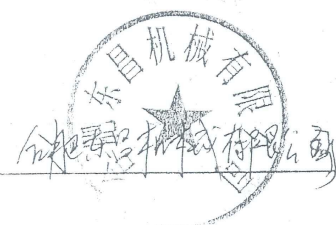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申请用户




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肥西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一、用户的基本情况

No

用户全称 (盖章)	 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肥东县镇泰山路	邮政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张永光
		电话	13075591
申请理由	新建信义小学排水		
用水总量 (立方米/日)	30m ³ /日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26m ³ /日
排水口数量(个)	二个	排水方式	雨污分流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检测机构 (有、无)	
<p>根据安徽省市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照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经审核持发此：</p>			
申请管径	DN 500 mm - DN 300 mm		
使用年限	自2014年到2019年11月止		

二、变更项目情况

现有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在其中标出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遵守事项：

一、申请单位排水管不得直接接入排水主管道。

二、申请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管径。

三、审批情况

用户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

勘察人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场新办水长期管网建设基
件具备,同意报批办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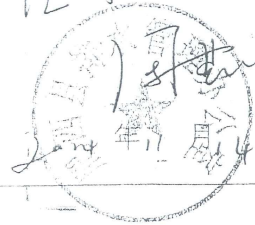
李亚峰 胡文军



2014年11月14日 (盖)


市政所意见:

同意发证。



2014年11月14日 (盖)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20-031-2</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韩玖松</p>	<p>经办人</p>	<p>李学宽</p>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涂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汤路口交口东侧合肥东昌机械有限公司5#厂房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喷粉钣金件 20 万件，网架浸塑件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钣金加工件 8 万件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343960142A001Z			
	验收单位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11 月 7 日：43.3% 2021 年 11 月 8 日：3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万元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林夕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343960142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9.7	1176.9					29.7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4	/						
	工业粉尘						0.5088	/						
	氮氧化物						0.132	/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64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